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二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黃愛婷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有關「新竹市新竹區漁會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 374-55 等 1 筆新竹漁會漁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乙案，請設計單位依第 12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洽悉備查。

六、報告案：

(一)「中華郵政新竹市復中段 837-2、841、842、843-1、843-2、843-3、843-4 等七筆地號土地(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二)「金連城建設新竹市金山段 854、854-1、854-2、854-3、854-4、854-5 等陸筆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三)「隆捷企業新竹市光華段 1104 地號金融、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四)「春福建設新竹市信義段 582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五)訂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簽會行政處(法制科)等相關單位後，俾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

1. 草案第三點部分，為期文字統一，建議「徵收」修正為「收費」或「收取費用」。
2. 請確認本案是否須提請市議會審議。

七、審議案：

(一)「台肥公司新竹市東明段 976、976-1、976-2 及東光段 1 等 4 筆汽車展示服務及修理廠新建工程」(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為利圖面審視對照，各圖說請以變更前後，左右併列方式呈現，並補充變更事項說明及相關法規檢討對照表。
 - (2) 本案基地臨中華路之車道入口處，請考量車行迴轉安全予以改善，並配合設置警示燈及反射鏡。
 - (3) 本案依規最小後院深度為1.5公尺，應以較寬道路40公尺公道五路為面前道路，惟因基地條件限制，依該都市計畫規定，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並請設計單位予以加強說明之。
 - (4) 交通處意見：
P.5-2-1與P.5-2-2 大小車位之配置前後矛盾，請修正。
 - (5) 都市發展處意見：
請補附本次變更事項之說明，以利本案審核。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八、散會：下午 3 時 5 分。